

【展演廳場地收費標準表】

類別	費用項目	數量	金額 (元)	小計 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展演廳 基本費	場地使用費	1 日	3,000	13,000	22,000	1.使用時間為 8：00～22：00 2.佈置、裝台、彩排以演出當日為限，不另計費；若為其他日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。 3.不足 1 日以 1 日計。
	清潔費	1 日	3,000			
	音響使用費	1 日	2,000			
	燈光使用費	1 日	3,000			
	音響燈光調控費	1 日	2,000			
展演廳 保證金	一般保證金	1 次	6,000	9,000	22,000	租借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。
	環境影響保證金	1 次	3,000			
展演廳 其他 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1 小時	1,000			以實際使用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使用後憑「冷氣使用清單」於活動後一週內，至本所辦理繳費。
	鋼琴使用調音費 YAMAHA-C7	1 次	2000	2,000		委由專業調琴師辦理
研習室 展覽室	場地使用費	1 日	1,000	3,500	3,500	1.使用時間為 8：00～22：00 2.佈置、裝台、彩排以演出當日為限，不另計費；若為其他日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。 3.不足 1 日以 1 日計。
	清潔費	1 日	250			
	燈光使用費	1 日	250			
	一般保證金	1 日	2,000			
其他 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1 小時	300			以實際使用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使用後憑「冷氣使用清單」於活動後一週內，至本所辦理繳費。
備註	1.請於使用本廳設備前與本單位工作人員「確認」物品之完整性。 2.如無損壞本場地情事時，請檢附「借用單位領據」、「保證金收據」及「冷氣使用繳費收據」，於演出活動後 2 週內提出退回保證金。 3.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，應依本廳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折扣或賠償。 4.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，請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辦妥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 5.場地連續使用三天以上清潔費八折收費。 6.依行政院環保處 84.09.11 環署毒字第四 0092 號函規定，申請大型活動場地承租單位，務必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，如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					